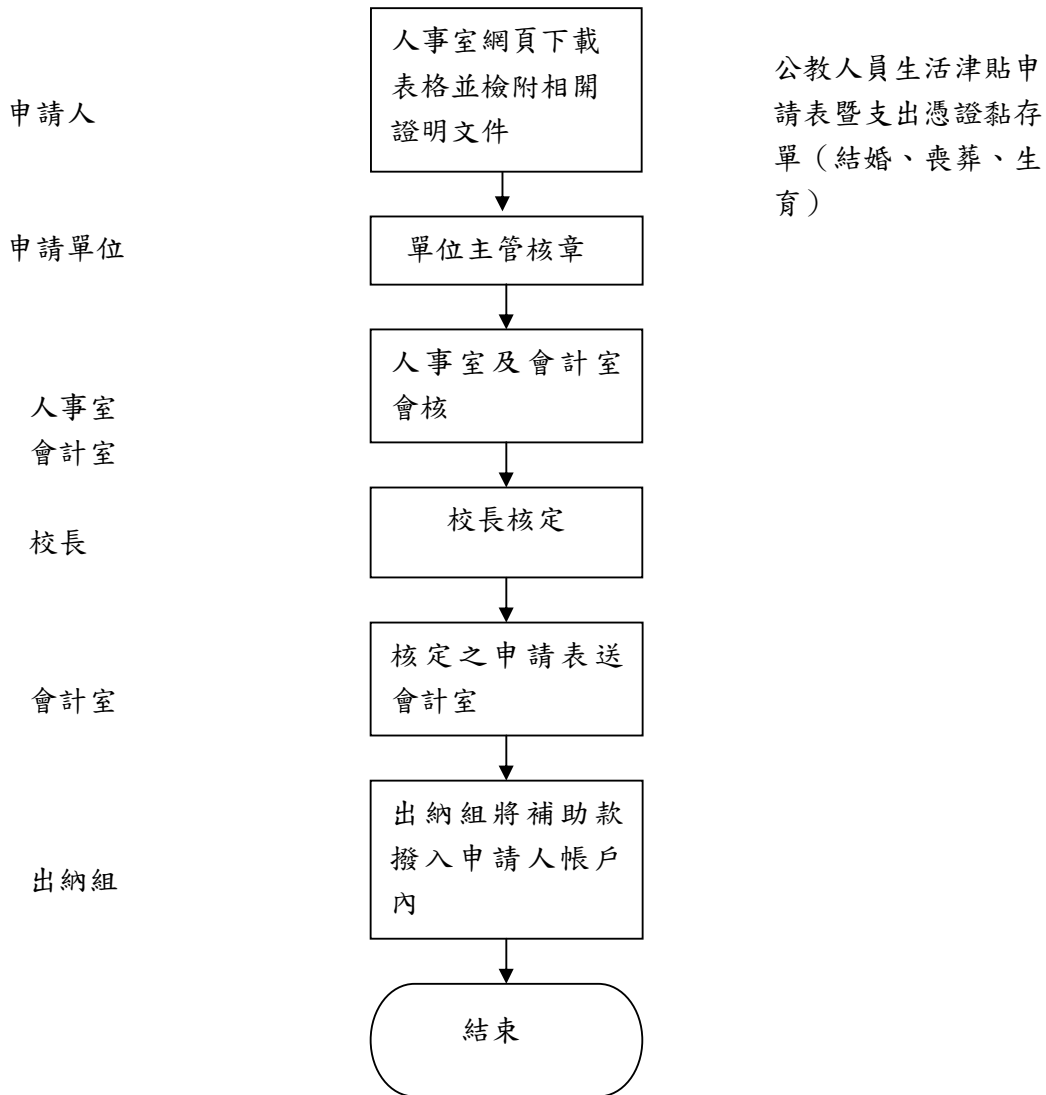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東華大學 教職員工申請婚、喪、生育補助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人員
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

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表暨支出憑證黏存單（結婚、喪葬、生育）

一、依據法令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（登載於人事室網頁人事法規項）。

二、使用表單：人事室網頁\人事相關表格\表格下載\福利、保險、生活津貼。

三、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檢附證件：結婚補助：結婚證書及戶口名簿〈或戶籍謄本〉影印本。喪葬補助：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、申請人戶口名簿〈或戶籍謄本〉影印本。生育補助：出生證明書及戶口名簿〈或戶籍謄本〉影印本。

（二）各項補助申請如未能在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提出，請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學校審查後核發，但其期限以五年為限。

（三）其他未規定事項請參閱上開「依據法令」相關規定。